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許孝淵即許向程即許獻仁

許哲彰

被告 力大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覃國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依法表明下列事項，起訴程式有欠缺，爰依法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（應附繕本或影本）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：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（一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（二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（三）請求權基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